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林伯忠  
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  
被告 蔡宗翰

陳怡婷  
黃天賜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716號），經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本件被告蔡宗翰、陳怡婷、黃天賜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林伯忠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本院認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  
法 官 孫僊綺  
法 官 粘柏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書記官 連彩婷